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2021-JSDCZC07

项目名称：南京市六合区西阳山建筑用
玄武岩矿矿地融合试点项目地质勘查
等前期工作

江苏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3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后审审查内容及评标标准.....	11
第四章 招标项目的需求等.....	14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15
第六章 附 件.....	1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南京市六合区西阳山建筑用玄武岩矿矿地融合试点项目地质勘查等前期工作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18号1栋8层代理部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10月20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1-JSDCZC07

项目名称：南京市六合区西阳山建筑用玄武岩矿矿地融合试点项目地质勘查等前期工作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59 万元

最高限价：459 万元

采购需求：为稳定砂石市场供应，保持价格总体平稳、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2020年3月，国家发改委、自然资源部等15个部委出台了《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要求推动机制砂石产业高质量发展，大力发展和推广应用机制砂，优化机制砂石开发布局，加快形成机制砂石优质产能。明确提出支持长三角等重点区域投放大型砂石采矿权，鼓励和支持综合利用废石、矿渣和尾矿等砂石资源。本次西阳山矿地融合作为南京市矿地综合开发利用试点项目，是探索南京市矿山生态修复及环境综合治理的新路径，为绿色矿山建设发展、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土地复垦等提供指引。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业绩要求：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完成过非金属矿产资源储量勘查（普查/详查/勘探）项目，且成果报告通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的审查。

(2) 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地质矿产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 年 9 月 23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3: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18 号 1 栋 8 层代理部

方式：现场购买【请潜在供应商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审核通过后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800 元/套，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2021 年 10 月 20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18 号 1 栋 8 层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测、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若潜在供应商未能在购买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 发布公告媒介：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 <https://njgc.jfh.com/>；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4. 现场考察或答疑：不组织。

5. 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正本一份、副本贰份，电子件一份。

6.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4) 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7. 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

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招标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 2 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 登陆“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网站，点击“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2) 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根据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注册成功后，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等事宜进行咨询。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 171 号
联系方式：025-896911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18 号 1 栋 8 层
联系方式：025-83328519-8040、1377650763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杰
电话：025-83328519-8040、1377650763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项目及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

3.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4）68号。

3.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7）141号。

3.4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5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6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认证的节能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7 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组成

4.1 招标文件组成：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和资信证明文件、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和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付款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和废标条款、附件等。

4.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可以以包为单位投标。

4.3 采购人如果要求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5、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5.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5.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南京市政府采购网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三、投标

6、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投标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美元之间的汇率；报价单位为“元”。

6.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6.5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6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采购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7、联合投标

7.1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的成员单位不得超过两家。

7.2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的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7.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8、投标费用

8.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2 本次采购代理取费：代理服务按国家规定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980号文）下浮20%执行，评委费用按实际产生费用由代理机构先行垫付，最终由中标人支付。请供应商予以关注。

9、投标文件组成

9.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对带星号（“★”）的技术参数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评标时不予认可。

9.2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9.3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10、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10.1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3）※第一章招标公告中 3.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4）※第一章招标公告中 3.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11、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11.1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投标报价表中的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1.2 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1.3 提供的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并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逐条予以说明。

11.4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 (3) 实施方案；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2、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2.1 价格部分是对投标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2.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2.3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2.4 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等标明提供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供应商系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须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中注明。

13、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3.1 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4、投标保证金：/

15、投标有效期

15.1 自开标之日起60天内投标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这种要求，并且不影响保证金退还。接收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规定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投标文件签署

16.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章。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1 供应商应当将投标文件密封；

17.2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1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18.1 未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8.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如果撤回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一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开标、评标与确定中标供应商

20、开标

20.1 采购人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开标时，采购人将邀请供应商代表或公证机构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0.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0.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0.5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6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报经监管部门批准后，可变更为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或者终止采购活动。本次招标文件中对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技术要求和商务等要求，将作为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谈判依据。原评标委员会改为谈判小组，并根据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进行谈判，按照“符合采购需求，质量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根据自愿原则，选择参加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21、评标

21.1 评标组织

21.1.1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直接确定供应商；
- (4)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1.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1.2 评标程序

21.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预算限额的；
-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6)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1)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 (12)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3) 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等)在招标文件发布日月上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14) 服务承诺和付款条件未响应招标要求的；
- (1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1.2.2.1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星号（“★”）、“必须”或“应（应当）”**

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1.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2.3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 20.6 款执行。

21.2.3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4 **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1.3.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1.3.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服务、业绩、财务状况、信誉、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等。**

21.3.3 评分标准详见第三章。

22、确定中标供应商

22.1 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束后，将由采购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进行考察，若无其他情况原则上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22.2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将中标结果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七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无供应商质疑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2.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与投标保证金相等的补偿金，以及为招标、投标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2.6 采购人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2.7 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

23、编写评标报告

23.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4、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1 采购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4.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五、签订合同

25、签订合同

25.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

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3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26、质疑

26.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6.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

26.3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 (3) 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友情提示：供应商全部产品线中没有满足技术要求的产品才可以对招标产品提出质疑，并提出**修改理由和修改建议**）；
- (4)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 (5) 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等。

26.4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投标截止之日前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26.5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7、投诉

2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8、诚实信用

28.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8.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将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8.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8.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第三章 资格后审审查内容及评标标准

一、资格后审审查内容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请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请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7) 供应商业绩要求：自2017年1月1日起，完成过非金属矿产资源储量勘查（普查/详查/勘探）项目，且成果报告通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的审查。
- (8) 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地质矿产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
-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 (10 分)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459 万元，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分
2	投标人评价 (18 分)	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2、具有经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 AAA 资信证明的，得 3 分，AA 资信证明的，得 2 分，其余的不得分。 3、投标人拥有能查阅、复制江苏省涉密地质资料的借阅证，得 3 分； 4、投标人于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过国家级荣誉的得 6 分，获得过省级荣誉的得 3 分，地市级荣誉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本项限评一个荣誉，以最高分计取） 说明：上述各项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	单位业绩 (30 分)	1、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承担过矿产勘查（普查/详查/勘探）或矿产调查项目的，有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2、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承担过非金属矿产储量核查/核实项目的，有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14 分； 3、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承担过县级（含）以上矿产资源规划编制项目的，有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4、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承担过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编制项目的，有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注：核查/核实项目业绩须提供资源储量备案证明原件，其他业绩须提供协议书（或任务书）原件，以上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否则评委不予认可。
4	人员配置 (16 分)	1、项目负责人具地质矿产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 2、项目组其他成员： （1）具有地质矿产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有 1 人得 2 分，最多得 8 分； （2）具有水工环地质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有 1 人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3）具有注册测绘师且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 注：以上人员 1 人 1 岗，不得重复得分。须提供职称证书原件，身份证及职称证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否则评委不予认可。
5	技术思路 (26 分)	对投标文件《勘查实施方案》中的目的任务、勘查工作技术路线、勘查工作部署、工期安排及保障措施、质量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分，方案全面、科学、针对性强得 26 分，方案可行但存在瑕疵得 21 分，方案一般、存在漏洞得 16 分，方案较差、漏洞较多得 11 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供应商诚信档案记录的运用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 三星级的加 1 分，四星级的加 2 分，五星级的加 3 分； 诚信指数在 40-30 分的扣 2 分；诚信指数在 29-20 分的扣 3 分；诚信指数在 19-10 分的扣 4 分；诚信指数在 9 分以下的扣 10 分。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 8.8 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的要求注册、申请、在线打印，打印时间为本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未按要求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则该供应商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说明：

1、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 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

2、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2.1. 对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给予投标价的 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2.3.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3、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3.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4.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复印件为依据，原件备查。

第四章 招标项目的需求等

一、项目背景

近年来，砂石资源越发紧张，价格持续高涨，砂石行业的“黄牛”大行其道，从而造成整个南京市混凝土行业陷入阶段性“断粮”困境，南京城市建设所需的各种建筑石料大部分来自安徽、浙江、江西，甚至远到湖南、湖北、重庆等省市。根据南京混凝土协会和南京市绿色建筑与绿色建材发展中心提供的《关于我市建筑用砂石料严重紧缺的情况分析》报告可知，南京市近五年施工建设混凝土供应量每年在 4300 万立方米左右，至少需要约 4700 万吨建筑石料和 3500 万吨砂。特别是地铁、隧道、桥梁和铁路等对砂石质量要求较高的项目，市场上达标的原材料奇缺。

南京是我省露采矿产资源丰富、区位优势较好、矿业加工相对集中的地区之一。“十一五”和“十二五”期间，全市围绕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关停大量采石和砖瓦用粘土矿山，南京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 年）中也未设置建筑石料开采规划区块。据调研，由于 2013 年以来南京市对露采矿山进行了整顿，在淘汰落后产能的同时，一直没有新的优质产能释放，南京建筑石料实际供应能力远小于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为稳定砂石市场供应，保持价格总体平稳、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2020 年 3 月，国家发改委、自然资源部等 15 个部委出台了《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要求推动机制砂石产业高质量发展，大力发展和推广应用机制砂，优化机制砂石开发布局，加快形成机制砂石优质产能。明确提出支持京津冀及周边、长三角等重点区域投放大型砂石采矿权，鼓励和支持综合利用废石、矿渣和尾矿等砂石资源。

本次西阳山矿地融合作为南京市矿地综合开发利用试点项目，是探索南京市矿山生态修复及环境综合治理的新路径，为绿色矿山建设发展、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土地复垦等提供指引。

二、目的任务

本次南京市六合区西阳山建筑用玄武岩矿地融合试点地质勘查等前期工作开展的主要目的是通过对西阳山矿区进行地质勘查工作，基本查明矿区内地层、构造、岩浆岩特征，控制矿体的总体分布范围及主要矿体规模、形态、产状，估算矿产资源量，同时为积极响应自然资源部关于砂石土等直接出让采矿权的“净矿”出让，同步编制完成采矿权出让前的各类专项评估方案。

主要任务：(1)开展南京市六合区西阳山建筑用玄武岩矿地质勘查工作；(2)编制矿床工业指标论证报告；(3)编制矿山开发利用方案；(4)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三、工作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正）
2.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41 号）
3. 《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55 号）
4. 《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20〕473 号）
5. 《自然资源部关于探索利用市场化方式推进矿山生态修复的意见》（2019 年 12 月 17 日）
6. 《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 号）
7.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通知》（苏自然资规发〔2020〕4 号）
8.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 592 号）
9.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3 年 3 月 1 日）
10. 《江苏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苏国土资规发〔2017〕1 号）
11. 《江苏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1 月 23 日修订）
12. 《建材矿山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标准》（GB/T 50820-2013）
13. 《非金属矿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 0312-2018）
14. 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GB/T 13908-2020）
15. 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 17766-2020）

四、成果形式

成果包括各专项成果文本、图件及必要的附件。

五、有关说明

1、本采购文件中有关技术与商务条款的相关要求为基准要求，如投标人不能完全符合此基准要求，可高于此基准要求进行投标，采购人将不接受低于该基准要求（负偏离）的投标，投标人需对此基准要求作实质性响应。

2、**服务期限：**2022 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成果报告送审稿。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验收标准：**提交的成果报告须通过专家评审。

5、**验收方式：**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及专家共同评审。

6、**付款步骤：**合同签订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中标人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首付款；进场勘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项目通过评审后支付剩余款项的 20%。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使用单位：_____
供货单位：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 财 政 局

合同编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住所地：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_____

服务内容详见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_____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招标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服务期满前，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完整的文档资料，并配合甲方做好与本项目相关任务的衔接工作。

第六条 服务期限和验收标准

1、本项目的工作定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具体开始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提交成果资料，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最终成果除需满足业主要求外还应当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要求及相关部门的检查验收。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合同签订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中标人合同金额的30%作为首付款；进场勘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项目通过评审后支付剩余款项的20%。

4、本项目具体开展以设计批复的工作内容和工作量为准。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实际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虚假承诺，或经相关部门检测验收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在三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

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如疫情、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等）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发生不可抗力，导致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工作，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可适当延长工期。

第十四条 保密

本合同中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服务成果（包括电子版源文件、纸质文档资料）归甲、乙双方所有，对双方以外的单位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附 件

附件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我们的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其中，中、小、**微型企业产品**_____元人民币；项目负责人：_____

3、我们的投标产品中_____（有或无）进口产品。

4、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5、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我们酌情决定是否参加当场变更的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项目工作。

8、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政府采购人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9、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分包号	名 称	报价（元）	其中，中、小、微型企业产品（元）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	
人民币与美元之间的汇率		XX: 1	
投标货物中有无进口产品		有 无	
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微型企业		是 否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

- 1、在“投标货物中有无进口产品”栏后“有”或“无”上打“√”。
- 2、在“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和微型企业”栏后“是”或“否”上打“√”。

附件四、分项报价表格式

序号	工作内容	数量	报价（元）	备注
1	西阳山建筑用玄武岩矿地质勘查报告	1		
2	矿床工业指标论证报告	1		
3	矿山开发利用方案	1		
4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1		
	总 计			

注：

1. 投标总价一次报定不得更改，总价除包括以上南京市六合区西阳山建筑用玄武岩矿矿地融合工程试点项目前期工作服务内容外，还包括与完成本项目相关的配套工作及服务期间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外调经费、车辆、会务、论证、评审、验收、差旅、保险、利润、税金、通讯、办公设备、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招标代理服务费等。

附件五、《技术条款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实际响应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按照技术要求详细填列。

2.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3. 请如实填写偏离表，如果虚假响应，将被追究其法律责任。

4.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项目的需求等”中的技术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接受投标文件的所有要求。完全响应部分可不填。

附件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实际响应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注：1. 按照商务要求详细填列。
2.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3. 请如实填写偏离表，如果虚假响应，将被追究其法律责任。完全响应部分可不填。

附件七、实施方案（表格为参考，供应商可参照下述表格自制表格投标，但至少应包括下述格式中的内容，没有参考格式的则可根据情况自行编制）

（一）项目实施方案、人员组织、工作计划、相关承诺（格式自拟）与建议（具体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包含但不限于文件要求内容）

（二）. 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及技术人员一览表

供应商：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职称	业务专业	为本项目 工作时间 (%)	所在单位
主要人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职称	业务专业	为本项目 工作时间 (%)	所在单位

注：1. 项目负责人是本项目的技术核心人员，须是该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真正组织者和领导者，担负实质性项目工作。项目负责人需要有较强的组织和协调能力，具有承担类似研究项目的成功经验，并有较高的理论素养和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2. 项目负责人及技术人员（资质证明材料可附后）

附件八、资格证明部分（表格为参考，供应商可参照下述表格自制表格投标，但至少应包括下述格式中的内容，没有参考格式的则可根据情况自行编制）

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序号	资格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满足） （填是或者否）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请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请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7	供应商业绩要求：自2017年1月1日起，完成过非金属矿产资源储量勘查（普查/详查/勘探）项目，且成果报告通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的审查。		
8	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地质矿产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供应商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注册时间		电话		传真	
从事同类项目工作年限		同类项目工作获奖情况			
职工人数	总人数：高级工程师人数（例）：				
	管理人员（例）：				
	运行管理工人数（例）：				
供应商基本情况（包括机构组成、主要技术人员、同类项目、取得的业绩成果等情况）：					

注：1. 供应商可参照上述格式自制《供应商情况表》参与投标。

2. 后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3.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复印件。

4.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复印件。

5.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 或营业税, 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7. 供应商业绩要求：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完成过非金属矿产资源储量勘查（普查/详查/勘探）项目，且成果报告通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的审查，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

8. 项目负责人要求: 具有地质矿产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 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

附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江苏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供应商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盖章）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项目负责人
1			
2			
3			
4			
5			

注：1. 各供应商可参照上述格式自制《供应商项目业绩一览表》投标。

2. 后附有效业绩的复印件，原件备查。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中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中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中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十、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